

## 员工工伤被认定 公司百般推责任

# 法院查明真相判公司赔付8万

□本报记者 赵新政

员工说入职时没签劳动合同，打官司时公司却拿了出来；员工称自己月工资4200元，公司举证证明其只有1800元；员工说自己受的是工伤，公司说他是下班后在宿舍做饭把自己烧伤……如此多的证据，似乎都在证明员工说了谎、公司受了骗。

然而，劳动部门认定员工为工伤，一审法院也判决公司应当向员工支付工伤待遇。因此，公司上诉称其受到莫大委屈：其一，员工故意隐瞒事实，造成公司为其申请认定工伤，还使法院偏信其任意杜撰的事实作出错误的判决。其二，员工无理取闹，逼迫公司为其垫付医疗费、借款达7万余元。双方就此签订互不追究协议后，员工又告状索要待遇。其三，员工拒不向法院提供公司联系方式，导致法院送达不能，从而为其恶意主张及举证创造条件。

面对公司如此多的疑点和“冤屈”，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后于3月8日终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其向员工宋新房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、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合计89723元的原判决。

### 入职五个月被烧伤 因无工伤待遇请辞

宋新房今年48岁，是山东聊城人。2015年2月19日，经老乡介绍，他来到泰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包的工地当瓦工。

“入职时，公司没有与我签订劳动合同。根据我干活的实际表现，公司与我口头约定月工资4200元。”宋新房说，工作期间，公司每月以现金形式预付给他1000元生活费，剩余工资到完工时结清。

5个月后的某一天，即2015年7月26日，宋新房在工作中被烧伤。

“由于公司扣押了我的工伤证，所以，什么时候被认定为工伤，我记不清了。但我清楚地记得，我的伤残等级被鉴定为9级。”宋新房说，受伤后公司不仅不安排他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，还不支付他的工伤待遇。迫于无奈，他于2016年1月9日以公司未及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不支付工伤待遇提出离职，并以快递形式送达公司。

此后，宋新房不断与公司交涉，讨要工伤待遇，而公司对其诉求不理不睬。2017年7月16日，他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但被通知不予受理。

宋新房不服仲裁委决定，以同样理由诉至一审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2015年7月27日至11月26日停工留薪期工资16800元、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月9日期间基本生活费1890元、2015年7月27日至9月6日期间住院伙食补助1230元。此外，还有因工伤应当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7800元、一次性医疗补助金28032元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8032元。

### 欲以员工说谎拒赔 法院判决公司担责

“因文化水平低，我没有记

笔记的习惯。加上时间长了，我就凭记忆起草了起诉书。因此，其中有不少时间和事实存在误差。然而，公司抓住这些小错不放，到处说我说谎，企图规避自己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。”宋新房说，他的起诉书写明：无劳动合同、被认定为工伤的时间是2015年12月6日。

而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，宋新房是2015年9月17日认定为工伤，同年12月19日鉴定为9级伤残，2013年1月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准其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8032元。

法院庭审中，公司又拿出2015年3月1日与宋新房签订的《劳动合同书》，证明宋新房系公司招用的小工，合同期限到完成小工工作任务时终止或者于2015年12月1日终止。由于他担任小工岗位工作，工资标准为每月1800元。

除上述时间、工资及签没签订合同双方的说法有出入外，公司还辩称，宋新房是在工地宿舍被酒精火焰烧伤的。当时是下班时间，宋新房自己做饭造成烧伤事故。此外，公司已经为宋新房补缴了工伤保险。

根据以上事实，公司请求法院判决驳回宋新房的全部诉讼请求，不能让说谎者占到便宜。

不过，公司在答辩时表示，本着人道主义精神，同意支付宋新房停工留薪期工资，但其计算的月工资基数应是1800元，总额为7200元。宋新房要求按照4200元的标准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符合规定，应该按2803元核算；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照国家规定办。

宋新房在看病期间，公司给其垫付了全部医药费，另外他还向公司借款3.3万元，要求从给付的款项中扣除。对于宋新房要求的基本生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，因没有依据和住院手续无法给付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宋新房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月工资标准为1800元，宋新房主张其月工资标准为4200元，但未提交有效证据予以证明，故法院对其主张不予采信。公司同意支付其停工留薪期工资7200元，法院对此不持异议。

停工留薪期结束后宋新房未上班，其主张系公司不为其安排工作，但未举证证明，法院对此不予采信，其要求公司相应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缺乏事实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，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，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。本案中，公司没有为宋新房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工伤保险基金不能支付的待遇，公司应按法定项目和标准向宋新房支付。据此，法院认为公司向宋新房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5229元。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同时规定，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

金，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，法院认为公司应支付宋新房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8032元，并将工伤保险基金已核准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8032元给付宋新房。

由于宋新房要求公司支付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不高于相关规定，法院也予以支持。综上，法院作出了相应判决。

### 指责员工隐瞒事实 公司亦难自圆其说

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所有项。

公司的上诉理由是：因宋新房故意隐瞒事实，造成公司为其申请认定工伤，并导致一审法院相信其杜撰事实并作出了错误的认定和判决。事实是，宋新房因自身原因受伤后其家属多次威胁采取极端行为，派出所警察出面让公司发扬人道主义精神，公司才给其垫付40452.45元医疗费外，另外借给他3.3万元生活费用。为此，双方在2015年10月7日签订协议书，确定双方再无任何争议。公司没有想到：宋新房会再次主张权利。

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显示，宋新房下班后在宿舍做饭把自己烧伤，经过一段时间治疗出院，药费由公司支付。宋新房出院2天后回家，回家一个多月又来到工地。他没有什么要求，只想再开点药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此事，如以后再出现任何情况，一切后果与公司无关，由宋新房自己承担，不再牵涉到其他任何方。

二审期间，公司另提交借条1张，证明双方签协议时宋新房向公司又借款2610.03元。宋新房称，该笔借款即是协议书中所指的买药的钱，并没有直接交给他。公司直接给他的是药，他在借条上签了名。

经法院释明，公司未提交其垫付医药费的相关凭证。对于借条中为何出现精确到“分”的款项，公司亦不能提供合理解释。宋新房称，是因为相关医药费用才精确到“分”的。

二审法院认为，宋新房经劳动部门认定为工伤，公司虽不认可，但未提交相反证据推翻该认定，故对其上诉意见不予采信。鉴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故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 产假内又逢其他假日 女工假期怎样计算？

编辑同志：

我怀孕、生育期间，曾休过98天产假。考虑到产假期间内有24天是周六、周日和1天法定假，另有5天生病，期满后，我向公司提出补休30天并加休10天公休假，但被公司拒绝。公司的理由是：休了产假就不再享有其它任何假期。

请问：公司的说法对吗？

读者：乔敏珍

乔敏珍读者：

公司的说法不完全正确。

首先，产假与法定假日不能兼得。

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七条规定：“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，其中产前可以休15天；难产的，增加产假15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1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。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，享受15天产假；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，享受42天产假。”

产假是保证产妇恢复身体健康的一段固定期间，一般从预产期前15日开始休假，到第98天截止，按自然天数计算，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均包含在内。因此，你主张补休25天的请求确实不能成立。

其次，产假与医疗期不能共享。

《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》第三条规定：“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，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，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：

(一)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；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。

(二)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；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；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；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；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。”

但是，女职工在生育之前生病持续到生育的，病假终止，产假开始计算；产假期与疾病医疗期重合的部分仅能计算一次假期；生病持续到产假期满仍未康复的，从产假期满之日起计算病假。

再次，产假与年休假可以共存。

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条分别规定：“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，年休假5天；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，年休假10天；已满20年的，年休假15天。国家法定休假日、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。”“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：

(一)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，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；

(二)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；

(三)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，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；

(四)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，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；

(五)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，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。”

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，产假和年休假并不冲突，只要符合年休假条件，仍然可以享受。

颜东岳 法官

## 儿子出钱为父母购公房后 是否有权单独继承？

案情简介：

沙河居民李某因房屋财产纠纷到沙河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，帮父母出钱买的房子，能单独继承吗？原来十多年前，李某父母单位进行公房改革，要求职工购买自己居住的房屋。折算他们老两口的工龄后，需要支付4.3万元房款。李某共有5个兄弟姐妹，当时父母钱不够，就说谁出钱以后房子归谁，最后李某帮父母买下了房屋。因父母单位规定，此房是按扣减工龄后的优惠价购买的，所以房本上只能写父亲的名字。目前，李某父母均已去世，在房本过户时需要李某兄弟姐妹签字同意放弃继承这套房产，但均遭拒绝，称此房虽然由李某支付了4.3万元，但房本是父亲的名字，而且是折算父母工龄后购买的，坚持要共同继承。

法律解析：

所购房屋登记在李某父亲名下，按照《婚姻法》第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此房属于李某父母的夫妻共同

财产。父母去世后，在没有遗嘱和书面权属约定的情况下，李某和其他5个兄弟姐妹享有平等的继承权。李某为父母当年购房改房而支付全部房款，并不当然地取得所购房屋的所有权。

参照《婚姻法解释(三)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夫妻用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一方父母名义购房的房屋，产权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，购买房屋的出资，可作为债权处理的规定，李某父母可能确实说过哪个子女出钱购房，以后房子就归哪个子女的话，但因为仅是口头表示，没有形成书面协议或者有效遗嘱，李某所支付的4.3万元房款只能作为债权处理，可在房屋价值中扣除相应的本金和适当的利息后，由其他5个兄弟姐妹平均分割房产。



昌平区司法局